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03.20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047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新臺幣



新臺幣保單

免擔心匯兌風險



保障為訴求

立即享有1倍終身保障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保險金分期給付

照顧家人更貼心

四頁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40歲鑫先生

投保「新光人壽鑫好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繳費期間

6年期

基本保險金額

850萬元

增加回饋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705,024元 (享3%高保費與1%轉帳折扣後)

保單			基本保險金	額對應	假設宣告利率 <mark>2.45%</mark> 不變下				
年度(末)	保險 年齢	累計實繳 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增加 回饋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		
1	40	705,024	8,500,000	311,100	831	8,500,000	311,931		
2	41	1,410,048	8,500,000	853,400	2,205	8,501,945	856,453		
3	42	2,115,072	8,500,000	1,441,600	3,612	8,507,003	1,448,325		
4	43	2,820,096	8,500,000	2,267,800	5,055	8,515,127	2,279,714		
5	44	3,525,120	8,500,000	3,091,450	6,533	8,526,276	3,110,131		
6	45	4,230,144	8,500,000	3,964,400	8,048	8,540,408	3,991,488		
10	49	4,230,144	8,500,000	4,319,700	8,750	8,608,937	4,383,812		
20	59	4,230,144	8,500,000	5,173,100	10,690	8,782,677	5,355,827		
30	69	4,230,144	8,500,000	6,080,050	12,818 8,959,922		6,421,850		
41	80	4,230,144	8,500,000	6,986,150	15,055	9,159,023	7,542,856		
50	89	4,230,144	8,500,000	7,582,850	16,638	9,325,208	8,335,656		
60	99	4,230,144	8,500,000	8,043,550	18,005	9,513,400	9,020,536		

- ※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 ※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4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於80歲(第41保單年度末)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 定期給付」:

假設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2.00%

20%採一次給付



1,831,805 元註1

80%採20年分期定期給付



每年領取 **439,322** 元^{註2} 合計領取 **8,786,440** 元

註1:上表一次領取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年度末之數值且含增額繳清之金額。

註2: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參萬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 準。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 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 險金。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110歲)。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歲~74歲 0歲~70歲 0歲~60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6年期、10年期	不分年齡	30萬~6,000萬元				
	0歲~29歲	70萬~6,000萬元				
20年期	30歲~49歲	40萬~6,000萬元				
	50歲以上	30萬~6,000萬元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 為準。

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25萬元以上,未達45萬元	1.0%
6年期	45萬元以上,未達70萬元	2.0%
	70萬元以上	3.0%
	2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1.0%
10年期	30萬元以上,未達45萬元	2.0%
	45萬元以上	3.0%
	12萬元以上,未達17萬元	1.0%
20年期	17萬元以上,未達25萬元	2.0%
	25萬元以上	3.0%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调年日給付增加回饋金,有關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frac{1}{2}\)	給付方式 保單年度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 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	達 16 歲	未滿6年(二擇一)	✓	✓							
吹 人 保	後	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	✓	√ (10、20年期)	✓	✓					
險 年 齡	未 滿 16	改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 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以累積之增加回饋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線費 期間	性別		男									女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共月1日]	<u>+</u> +-⊠≺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5歲	39.9%	54.5%	60.9%	71.2%	77.0%	84.0%	85.7%	87.4%	39.4%	53.6%	60.0%	70.2%	75.9%	82.9%	84.9%	86.8%	
6年期	35歲	41.6%	56.5%	63.2%	73.8%	79.8%	86.3%	87.1%	87.7%	41.4%	56.4%	63.1%	73.8%	79.8%	86.7%	88.3%	89.7%	
	65歲	38.6%	52.5%	58.8%	69.0%	74.9%	79.4%	77.5%	74.8%	39.6%	54.1%	60.5%	70.9%	76.8%	82.2%	81.3%	79.6%	
	5歲	27.2%	46.2%	52.5%	59.7%	65.7%	83.5%	85.2%	86.9%	27.1%	45.8%	52.4%	59.5%	65.5%	83.3%	85.2%	87.2%	
10年期	35歲	27.5%	46.4%	52.7%	59.7%	65.8%	83.4%	84.2%	84.8%	27.3%	46.3%	52.8%	59.7%	65.7%	83.5%	85.0%	86.4%	
	65歲	23.6%	40.5%	46.1%	52.3%	57.7%	74.4%	72.5%	70.1%	25.2%	43.3%	49.4%	55.9%	61.6%	78.6%	77.8%	76.1%	
	5歲	0.0%	33.3%	44.7%	52.0%	57.4%	77.6%	85.6%	88.1%	0.0%	33.3%	44.5%	51.9%	57.3%	77.7%	85.9%	88.6%	
20年期	35歲	0.0%	33.0%	44.1%	51.5%	56.7%	76.2%	83.6%	85.9%	0.0%	33.1%	44.3%	51.6%	57.0%	76.9%	84.8%	87.3%	
	60歲	0.0%	27.7%	36.9%	42.8%	47.1%	62.1%	67.0%	69.0%	0.0%	30.5%	40.8%	47.3%	52.1%	69.1%	74.8%	76.5%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26%,最低11.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 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 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I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5大QA帶您快速瞭解

入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必讀

1)「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有什麼特色?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提供「宣告利率」機制, 用來計算每年增加回饋金或累積保單價值。

常見商品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什麼是「增加回饋金」?

這是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才有的保險給付, 當**宣告利率大於預定利率**,就會享有「增加回饋金」, 每年會重新計算一次。

當宣告利率越高,增加回饋金通常就越多。



原來增加回饋金 有這麼多種好康功能 可以選擇!

增購保障

增加原商品保障



增加回饋金 有**4**種 、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 直接領取現金

抵繳保費

用來支付保費





儲存生息 將回饋金複利累積

3)什麼是預定利率、宣告利率呢?

「預定利率」是保險公司計算保費使用的利率。

「**宣告利率」**是利率變動型保險計算增加回饋金的利率,會隨著保險公司實際投資情況而訂定,所以有高低變化情形,並非固定利率。

兩者都不等於是保單報酬率喔!



4) 買高宣告利率的商品就對了嗎?

NO! 投保前要詳細檢視商品內容是否符合您的保障需求,不應以宣告利率高低當作唯一考量。

5)提前解約可以拿回已繳的全部保險費?

NO! 保險屬於長期契約,所以要留意前期的解約費用, 否則可能因提前解約而無法拿回所繳全部保險費。

投保前應先確認是否有能力負擔保險費,避免投保 後提早解約,如果有臨時周轉的需求,也可以妥善 運用保單借款哦!



一頁之一

SKL-B2303917